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6 日(一)下午 1:3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賴明德教務長(王育民副教務長代)

出席者：詹錢登總務長(劉芸愷組長代)、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文學院高實玫副教授、理學院陳燕華副教授、工學院蔡展榮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楊士德助理教授、醫學院郭乃文副教授、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邱慈暉助理教授、物理治療系洪菁霞副教授、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暨國際貿易科張同廟副教授、機械系碩班吳奕鴻同學、環境工程系呂宛慈同學

列席者：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方雅慧博士後研究員、翁裕峰老師、朱俊彥先生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郭昊倫小姐、朱朝煌助理教授

教務處：林秀璿小姐、課務組呂秋玉組長、林嘉惠小姐、劉青欣小姐

請假：董旭英學務長、規劃與設計學院張秀慈助理教授、管理學院胡守任副教授

壹、報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請委員於本次會議協助提供寶貴之審查意見。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共審查通過 23 門課程，其中除「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未申請經費補助外，其他 22 門課程共計補助 255,500 元，實際核銷為 238,567 元，執行率 93.37%。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資料。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

1.104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04 學年第 1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 120 門，服務學習(一)課程 64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1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43 門，其中 17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12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

2.104 學年第 1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 27 門課程，除「服務學習(三)——成功登大人」及「服務學習及磨課師課程教學實習」2 門課程未申請補助外，其餘 25 案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共計 \$395,339 元，由校務基金補助 245,439 元、教務處統籌款補助 149,900 元(104 學年第 1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如議程資料。

(三)「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

辦理「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以臺南地區為服務場域，經審查委員評審後，共有 3 組團隊獲得補助。首獎團隊 2 組：「棒球之都台南-小小台灣之光養成計畫」、「偏鄉雙語生態學習營」。優選團隊 1 組：「We'in 國中課後輔導組織」，最高執行方案補助金為 15,000 元。

(四)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

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作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以「台南偏鄉學童教育與社區可持續發展 1+1:啟動正向循環的系統性服務創新」計畫，以台南偏鄉社區需求為主軸，規劃創新服務學習及實作課程，透過系列服務學習課程，將本校師生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帶入偏鄉社區，提供可能滿足社區需求之服務方案，獲補助新台幣 54 萬元整(104-106 年)。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4/09/10 服務學習中心團隊安排進階服務學習反思種子培訓系列課程，針對服務學習中心幹部及服務性社團幹部，帶領團隊建設與反思引導等課程。
- (二)104/09/23-24 配合社團博覽會，在光復校區雲平大道進行服務學習中心活動宣導與招生活動，參與人次近千餘人。
- (三)104/10/07 雲南成果發表邀請贊助單位及有興趣的新生前來瞭解今年 7 月雲南服務學習計畫的活動過程及學習收穫並同時進行招生說明會。
- (四)104/11/07 服務學習中心成員與協力機構台南玉井希望之家合作，帶領希望之家學員前往台灣歷史博物館及南瀛天文館，透過長期的深耕與關懷，提升機構青少年學習動機建立正向的人生態度。
- (五)104/11/08 服務學習中心與朝興基金會合作，在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幸福啟程-身障講座活動，邀請劉大潭(希望工程關懷協會發起人)演講主題：「用創意創造快樂人生」，透過講者成功故事的分享使聽眾重新認識身心障礙。
- (六)104/11/15 配合校慶系列活動，服務學習中心與資源教室共同舉辦心 0 距離體驗活動，邀請台灣世界展望會、自強企業社、朝興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盲人福利協會、董事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南夢城自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瑞復益智中心等非營利機構同來共襄盛舉，於成大校慶園遊會當天擺設攤位，傳達各社團團體的公益理念、宣揚社會的價值正義並實際參與輔具體驗活動，藉此讓當天參與活動的成大師生及社區民眾經由互動式交流，縮短與身心障礙人士及罕見疾病患者的距離，進而讓台灣社會更美好。
- (七)104/11/21 服務學習中心與朝興基金會合作，在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舉辦幸福啟程-身障講座活動，邀請李秉宏(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演講主題：「盲人與法律人，我的成長之旅」。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一)持續維持與台南市青年志工中心之聯結，提供本校師生台南週邊地區志工需求資訊。
- (二)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平台，由中正大學主導，進行服務學習主題相關培訓、課程及跨校競賽活動，提升服務學習多元性。

四、課程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培訓工作坊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辦服務學習教師培訓工作坊，分別於 8/12 舉辦激發公民力工作坊:參與式學習設計及帶領手法工作坊、10/19 樂施會世界公民教育.體驗式學習工作坊。藉由工作坊之推動，使參與的教師學習如何將互動、授權的融入課程並從旁帶領學生，讓服務學習成為參與社會與教育的過程。

後續擬於 12 月至 1 月偕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辦相關培訓工作坊及成果展。

(二)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以國際合作連結服務與學習為主軸，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期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重新檢視服務學習體系，改變服務學習=勞動服務之印象。藉由服務學習創新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教師能融入各種人文、社會資源調整授課方式，刺激學生成為主動學習之夥伴，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服務學習的整體品質。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帶領反思具績效之行政人員敘獎初核名單。

說明：

- 一、服務學習課程之進行除開課教師外，部分行政人員亦扮演實質推動角色，為鼓勵積極協助之行政人員，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推薦推動課程有功之行政人員名單，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初核通過總額三分之一之敘獎人員，再提至「職員考績委員會」或「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敘獎。
- 二、本次申請敘獎共6案9人，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決議：

- 一、同意本次申請案將全數送至「職員考績委員會」或「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敘獎，但序號1-學務處軍訓室楊文英小姐，2-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楊月欽小姐，及5-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蔡怡青、魏璿珊小姐請再補充說明具體事蹟，經課務組彙整後email請委員檢視。
- 二、下次敘獎提案時，請提案單位以條列方式說明具體事蹟(100字以內)，提供委員參考依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104學年第2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104學年第2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29件(其中1門建築所課程未申請經費補助)，可分為甲類：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共23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費用為450,591元；乙類：與社區結合整合課程，共6門，申請補助費用為362,130元，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 三、經彙整委員之預審意見如議程附件

決議：

- 一、本次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29案，各案經審查核定結果如下：
 - (一)甲類：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共20門，核定補助費用為248,000元。
 - (二)乙類：與社區結合整合課程共8門，核定補助費用為350,000元，其中4門公館社區課程計畫書(序號26-29)須再請委員審閱，若無特別意見將依建議核定金額補助。
 - (三)丙類：建築系鄭泰昇主任新開設之「服務學習專題討論(一)、(二)」未申請經費，經委員審查後，建議補充所服務之機構名稱後同意開課。
- 二、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簽請學校同意由校務基金給予補助，待

經費核定後通知開課教師。

三、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及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本年度5月開始合作，共同推動偏鄉社區服務學習計畫，為使計畫進行更為順利推展，擬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納入工作小組之任務編組，並邀請中心主任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原要點及修訂後要點之全文請見議程附件。

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 <u>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u> 、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邀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資源規劃 <u>與社區實踐等五組</u> ，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 <u>課務組</u> 執行。 (二)課程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人文社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執行。 (二)課程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執行。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	一、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本年度5月開始合作，共同推動偏鄉社區服務學習計畫，為使計畫進行更為順利推展，擬將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納入工作小組之任務編組，組別名稱為社區實踐組。 二、為釐清工作小組各組負責執行單位，擬增列各任務編組之執行單位名稱。 三、擬增列社區實踐組之工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科學中心執行。</p> <p>(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u>學生活動發展組</u>執行。</p> <p>(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u>學生活動發展組</u>執行。</p> <p>(五)社區實踐組：負責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深入探討社區需求，建立社區共識，並能結合本校系所專業知識，活化社區持續發展能力，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p>	<p>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執行。</p> <p>(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執行。</p>	<p>作推動項目內容及負責單位名稱。</p>

決議：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同意增列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為推動小組委員。
- 二、第五點條文仍維持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但「課程培訓」組修正為「師資培訓」組。此外，「師資培訓組」增列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與原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同執行；「資源規劃組」增列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與原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共同執行。
- 三、原要點及修訂後要點之全文請見附件二，p.9。
- 四、本案續提教務會議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擴大深植高等教育應培育能投入社會服務公民的可能性，呈請學校同意積極且持續挹注經費支持服務學習之推動。(陳燕華委員、蔡展榮委員)

說明：目前國際頂尖大學皆強調大學社會責任之重要性，而服務學習倡導社會弱勢關懷與社會正義之實踐，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極具正面教育意義，且服務學習是培育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等基本素養之重要課程。但學校對於此類課程之經費挹注與資源投入有限，除 98,99 學年度分別獲得教育部 110 萬及 120 萬元補助外，100 至 102 學年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每年約 60-70 萬元，而 103 學年度起則改由校務基金每年補助服務學習課程約 50

萬元，因經費緊縮，導致多項預定執行業務無法辦理，對於本校師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及成效影響甚鉅，建請學校同意以本校經費積極且持續支持服務學習之推動。

決議：出席委員皆認同服務學習之重要性，為了讓本校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更能發展特色，且能與社區緊密結合，使本校師生能運用專業於真實環境脈絡，與社區民眾共同解決所遭遇之問題，並從實際社區參與中學習同理、包容、尊重多元、為弱勢族群增能發聲、學習公民參與、體現社會正義，建請學校同意積極且持續挹注經費支持服務學習之推動。

案由二：為能讓申請開課或經費補助之課程，更具可執行性及持續性，建議修改課程審查方式。（蔡展榮委員、王育民副教務長）

說明：

- 一、目前本委員會採用書面審查各門課程計畫書方式，決議是否同意開課或給予經費補助，較難了解開課教師規劃課程之脈絡及其執行方式。
- 二、以香港理工大學為例，服務學習課程審查以從嚴方式辦理，邀請申請教師至會中報告其課程計畫，審查委員可對於不清楚的部分，直接請教申請教師，透過對話討論可更深入了解課程內容。
- 三、為使申請開課或經費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更具可執行性及持續性，建議參考理工大學方式進行課程審查。

決議：請承辦單位參考上述說明思考可行審查方式。

陸、散會： 下午 3:1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p>案由：是否同意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於本(103)學年第 2 學期，所開設之「生態、倫理與在地實踐」列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提請討論。</p> <p>決議：全數委員無異議通過。</p>	一、依決議辦理。	課務組
二	<p>案由：審議 10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本次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 25 案，甲類：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共 21 門，核定補助費用為 300,339 元(其中 18 門由校務基金補助 245,439 元、3 門由教務處統籌款補助 54,900 元)；乙類：與社區結合整合課程共 4 門，核定補助費用為 9,5000 元(經費來源為教務處統籌款)，總核定補助費用為 395,339 元整，各案經審查核定結果如議程附件，請申請教師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p> <p>二、部分課程工讀生時數過低，請課務組與老師確認是否有聘任工讀生之必要性，如非必要可考慮刪除。</p> <p>三、下一學期發函請教師申請課程經費補助時，於函文說明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故請各系所能依辦法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所需之助教。另外，有關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所需助教，是否納入教務處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請課務組與招生組討論可行性。</p>	<p>一、10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課及經費補助共計 27 門課程，除「服務學習(三)一成功登大人」及「服務學習及磨課師課程教學實習」2 門課程未申請補助外，其餘 25 案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共計 \$ 395,339 元，由校務基金補助 245,439 元、教務處統籌款補助 149,900 元。。並於 104.6.9.發函通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經費補助及開課教師。</p> <p>二、依決議辦理。</p> <p>三、</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104 學年第 1 學期由教務處開設「服務學習及磨課師課程教學實習」，修課學生可擔任服務學習或磨課師課程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p>	課務組
三	<p>案由：目前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數有增加之趨勢，為使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經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p>	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p>之通識課程學生亦可比照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三)課程，擬修改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內容。</p> <p>決議：同意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定後於 10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p> <p>三、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發函通知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並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上。</p>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原條文)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 二、本小組任務：
 - (一)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
 - (二)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規劃、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
 - (四)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 (五)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 (六)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 (七)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課程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執行。
 - (二)課程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執行。
 -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執行。
 - (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執行。
-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
- 二、本小組任務：
 - (一)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
 - (二)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規劃、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
 - (四)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 (五)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 (六)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 (七)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置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
- 五、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下設課程推動、師資培訓、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
 - (一)課程推動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獎勵及評鑑，由教務處課務組執行。
 - (二)師資培訓組：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
 - (三)活動推動組：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執行，以及支援、建立活動推廣模式，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執行。
 - (四)資源規劃組：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
- 六、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